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苏州新迎科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苏州新迎科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参加华电能源的华电 2026 年赤峰 3 期、5 期干式电除尘控制器维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承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华电 2026 年赤峰 3 期、5 期干式电除尘控制器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电气设备修理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新迎科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.18 万元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:(单位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2026 年 11 月 26 日